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以下简称“实施机构”）、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星星建设”）签订了“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 231,623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2.61%。

根据 PPP 项目运作特点及洽谈情况，公司将在本次合同签订后与相关方协商签订投资协议并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签署 PPP 项目承继协议，并负责本次 PPP 项目具体实施。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万山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中华路 1 号

（2）单位名称：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建华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涵、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预制件生产；土地整理；农业资源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住所：华蓥市渠水路 28 号

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受自贡市政府授权，负责项目准备、招标、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对项目公司特许经营全过程实施监管等工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华西能源是本次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及项目投资建设的牵头人，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 PPP 项目社会资本成员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参与方。

四川星星建设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自贡市东部新城（以下简称“东部新城”）的起步项目，对东部新城全面启动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东部新城的总体定位为：以“集约、低碳、智能、绿色”为功能定位理念，以 5 年初具雏形、10 年形成新城、20 年基本建成为发展目标，将东部新城建设成为人文和谐、水绿交融共生的功能升级型新城、服务先导型新城和生态示范型新城，以及设施完善、功能配套、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宜品”的山水园林新城。

(3)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A、自贡市东部新城“两横两纵”道路及道路两侧海绵工程、B、东部新城部分拆迁安置及配套给排水、市政、绿化工程。

(4) 运作模式：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特许经营和维护、移交等工作。

2、项目合作期限：项目特许经营期 10 年 2 个月。其中建设期 26 个月、经营养护期 8 年，经营养护期自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合同价格：项目总投资 231,623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2.61%。

4、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5、合同生效条件：（1）项目公司依法成立，注册资金已按股东合同约定全部到位。（2）项目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3）项目建设全部融资文件已准备完毕，且融资要求的必备条件已被确认符合或豁免。（4）项目各类行政审批已全部完成。（5）项目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购买相关保险，且保单已生效。（6）项目公司已签订项目实施主要合同（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险合同等）。

6、回报方式：

项目公司完成工程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对配套设施进行特许经营，对道路进行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及特许经营收益、市政道路养护费用等投资收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是公司首次承接以 PPP 模式运作的重大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政府采购 PPP 项目工程投资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工程总包业务、拓宽工程总包产品细分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采用国内通行的 PPP 模式运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项目执行及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投资收益较为稳定；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和执行，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提升公司 PPP 工程总包业务市场竞争力。

3、项目总投资 231,623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2.61%。公司如能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6 年及后续相关建设运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次签订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5、公司具备项目执行所需人员、技术、管理等要素及资金、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根据 PPP 项目运作特点及洽谈情况，公司将在本次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与相关方协商签订投资协议并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签署 PPP 项目承继协议，并负责本次 PPP 项目具体实施。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生效约定了多项前提条件。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后续进程涉及环节和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PPP 项目承继协议的签订时间、项目融资申请完成时间、合同生效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是公司首次承接的 PPP 重大工程项目，尽管公司在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及外部环境差异等要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4、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5、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合同货款不能按期收回；主要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